附件2

东莞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补贴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法定代表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改造前锅炉信息（包括使用登记证编号、注册代码或设备代码、规模） | （改造多台需列举，有机热载体锅炉规模按0.7MW=1t/h换算）示例：1.锅粤S00000，11004419002024000000，2t/h；2.…… |
| 改造工程主要内容 | （例如哪台锅炉整体更换为带低氮燃烧器的燃气锅炉/D级锅炉、哪台锅炉更换低氮燃烧器，说明锅炉容量、改造数量等） |
| 改造开始日期 | （以签合同时间为准） | 改造完成日期 | （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） |
| 改造总投资（万元） | （以合同金额为准） | 已投入金额（万元） | （以提供的发票总额为准） |
| 申请补贴金额（万元） | （符合补贴标准要求，改造多台的仅需填报总额） |
| 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：一、现场核查意见：核查人： 年 月 日二、综合审查意见： （盖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：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该表须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并加盖公章。